

中方县**2026** 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单位 就业学费补偿申报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6 年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申报工作，根据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学助〔2026〕18 号）和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教育厅、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动员局《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湘财教〔2022〕13 号）附件 13《湖南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日制普通高校 2015 年及以后年度应届毕业的本专科生（含高职）、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的应届毕业生（不含成人学历，如自考、成考、远程、电大），符合到我县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报条件的：

- 1.2026 年应届毕业生，可直接申报；
- 2.2015 年至 2025 年应届毕业生，未申报的此次可以补报。
- 3.中央部属高校毕业生，定向、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学费政策的高校毕业生，不属于申报对象。部分减免学费、杂费、住宿费的学生可以享受学费补偿政策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原则上在基层单位服务3年（协议或合同必须体现），就业协议或合同签署由县级及以上人事部门签字盖章认可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工作地点：除中方镇外的乡镇、村及管理站点等（人事关系必须在基层单位）；

2.工作单位：乡镇政府机关（含大学生村官）、农村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、国有农林牧场、乡镇卫生院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社会事务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、综合执法机构、退伍军人服务站等。财政所、派出所、工商所、税务所、乡镇法庭、水文站、林业站、三支一扶对象、西部志愿者、选调生等岗位人员、地处县级政府驻地以外的职业中专、高级中学、人民医院可以申报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根据其最高学历（全日制），给予固定金额学费补偿，连续补偿三年，标准为：博士生 10000 元/年，硕士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8000 元/年，本科生 5000 元/年，专科（高职）生 3500 元/年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网上申报时间为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1月13日。
湖南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系统同步开放，网址：

<http://xfbc.hnedu.cn/BCBM/login>。

五、审核地点

1.现场审核地点：中方县教育局二楼学生资助中心办公室。

2.现场审核时间：11 月 13 日前（建议尽量提前办理，避免临近截止日期集中审核排队）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第一次申报的材料

1.《申请审核表》原件（由毕业高校审核签字盖章）；

2.就业协议（就业协议可以是聘用合同、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部门录用文件、行政介绍信、入编通知单等）原件。如果是原件的复印件需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签字盖章（部分申请人入编、录用文件延后，官网公示名单加盖公章公示部门公章也可作为依据）；

3.身份证原件、正反面复印件；

4.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大专的没有）原件、复印件（学位证、毕业证可以用学籍/学历认证报告替代）；

5.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、复印件。

（二）第二次、第三次申报（补报）的材料（连续工作 3 年及以上）

1.《申请审核表》原件（不需毕业高校审核签字盖章）；

- 2.身份证原件、正反面复印件；
- 3.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、复印件。

（三）上传系统资料要求

- 1.首次申请网上申报时需要上传申请审核表、身份证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就业协议、银行卡（存折）照片；
- 2.再次申请网上申报只需要上传申请审核表照片，若银行卡更改、身份证换证的需要重新上传。
- 3.申请审核表需中方县学生资助中心审核盖章后再拍照上传。所有上传系统照片必须原件拍照、正立、清晰，文件大小不超过2M，就业协议等有多张的必须全部依次上传。

七、办理流程

第一步：填写申请表（见附件）。

第二步：就业核验。持申请表交由就职的基层单位盖章，核验在岗就业资质。

第三步：县级现场初审。携带全套材料提交至中方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由资助中心工作组现场核验完成后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；审核通过后，在省级资助系统填报上传申请信息。

第四步：省级复核与资金统筹。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材料复审，报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。

第五步：资金兑付。中方县教育局收到财政资金后，将学费补偿款直接发放至毕业生预留的个人银行卡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： 中方县学生资助中心2814999

李婷:17774581377

唐飞云: 13874545949

附件：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
请审核表

中方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

2023年9月14日



附件

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单位
就业学费补偿申请审核表
(年度,第 次申请资助)

毕业生个人信息	姓 名		性 别		身份证号		
	账户信息	户名				本人联系电话	
		开户行					
		账号				就业单位电话	
毕业高校 审核意见 (用于首次申请)	毕业学校				院系		专业
	学籍号				毕业年月		学制
	最高学历(位)				签订协议单位		
	学籍管理部门审核意见				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		
	经审核,该生所填个人信息与学籍信息情况属实。				经审核,该生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(本专科(高职)生、研究生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),非定向、委培、国防生,没有享受免学费政策。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元,高校助学贷款 元。		
	审核人签字:				审核人签字:		
	联系电话:				联系电话:		
	盖章: 年 月 日				盖章: 年 月 日		
毕业生就 业单位审 核意见	该同志从__年__月起到我单位从事 _____工作,拟同意该同志按照 政策规定申请贫困地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。						
	联系人:	联系电话:		单位公章:			
	年 月 日						
县级学生 资助管理 中心审核 意见	根据规定,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分三年拨付,本次申请第 年补偿。经审核,拟同意该申请人申请__年度 元补偿。						
	经办人:				盖章: 年 月 日		
	负责人:						
	联系电话:						

注:(1)此表分次按年度填报。首次申请须经高校审核盖章,再次申报时不再需高校盖章。(2)最高学历(位)为:本科、专科、硕士、双学位、博士。(3)单位、学校信息写全称。